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76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奉节县建设百岛湖水库枢纽工程农用地 转用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奉节县百岛湖水库枢纽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

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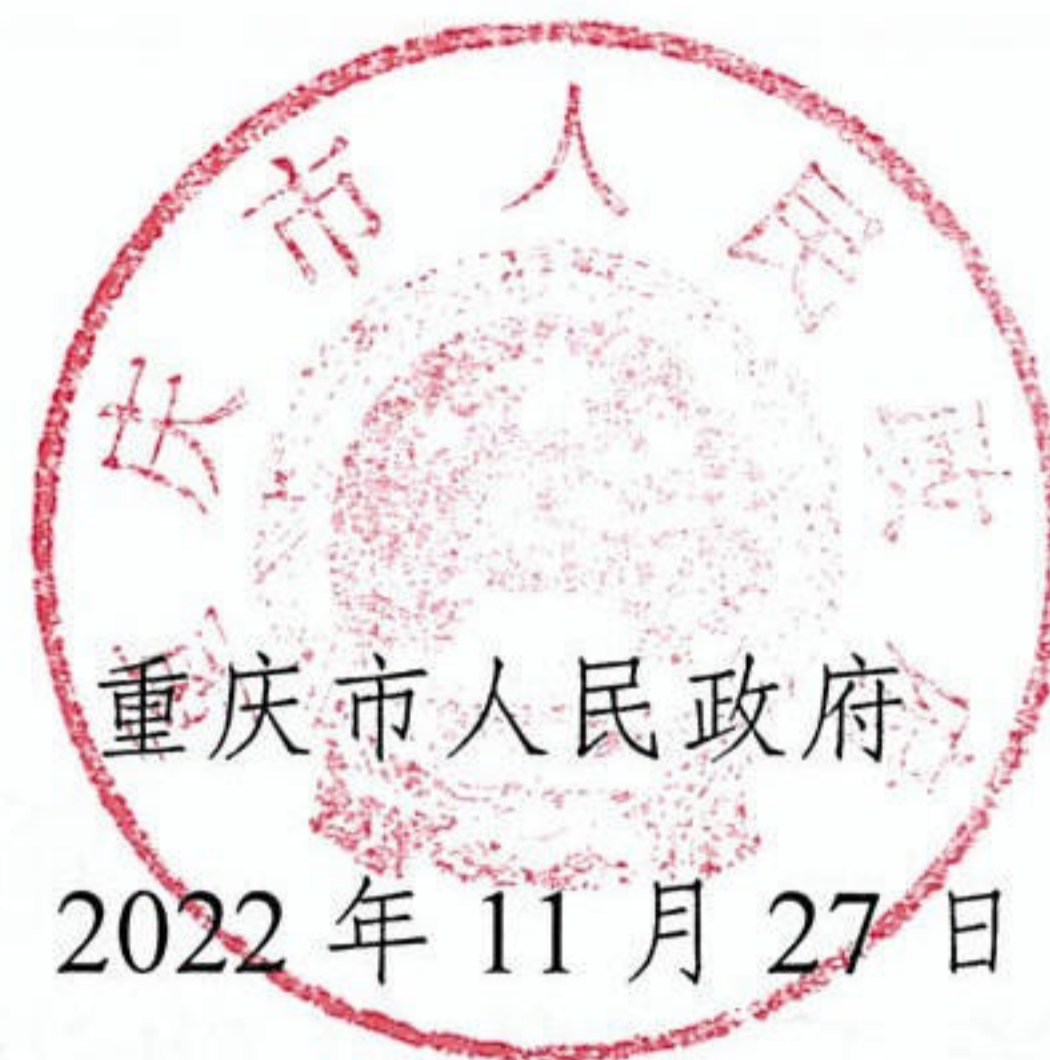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你县将公平镇沙湾村1社等3个乡镇4个村5个社集体农用地13.5670公顷（其中耕地0.15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将国有未利用地4.38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555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8.5031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百岛湖水库枢纽工程的用地。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附件

##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集体	18.5031	13.567	0.1559	0.0697	13.1559	0.1855		0.5559	0.5559	4.3802	4.3802
公平镇	沙湾村1组	集体	0.0695	0.0695		0.0695						
朱衣镇	狮子村1组	集体	0.08	0.08		0.0002	0.0798					
红土乡	降龙村1社	集体	7.7621	7.7621			7.7621					
	老屋村1社	集体	5.3385	5.3385	0.1559		4.9971	0.1855				
	老屋村2社	集体	0.3169	0.3169			0.3169					
国有土地	国有	4.9361							0.5559	0.5559	4.3802	4.3802